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25號

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群生技有限公司、聯輝藥品有限公司、林先文、林詩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分別提出相對人聯群生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、聯輝藥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林先文、林詩瑛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